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于《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述人员和机构的关联方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于《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同时，关联股东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述人员和机构的关联方对于议案 1 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对于议案 2 需回避表决。

议案 2 已由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和 3 已由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高仲华、蔡晓君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一：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